



广西医科大学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 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广西医科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9月

# 医学生誓词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的医学学府，我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着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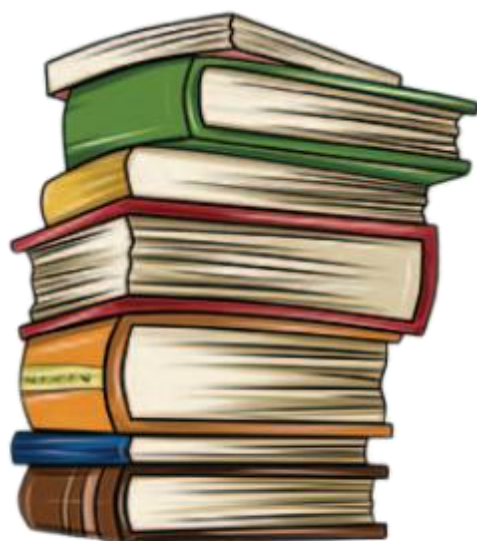
# 欢迎你，2023级硕博新生

亲爱的同学：

你好！在丹桂飘香的9月，我们如约相聚在广西医学的最高学府——广西医科大学。此刻，你对即将开始的研究生生涯肯定充满了期待，同时也会有些许疑问。在此，我们为你精心准备了这本研究生手册，把它作为助你成功的第一把钥匙放在你的手中，希望你能用这把钥匙打开未来丰富多彩研究生生活的大门！

八十九年风雨兼程。学校创建于1934年，是全国建校较早的22所医学院校之一，同时也是全国最早定点招收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和华侨学生的8所医学院校之一。1978年学校即开始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1981年，学校获得首批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硕士、第二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20年5月学校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建的高校，2021年成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支持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大学的高校。学校作为广西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广西医学教育、医学研究、临床医疗和预防保健的中心。目前学校共拥有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共有9个二级学院、2个实验室和创新中心、5所直属附属医院、8所非直属附属医院和2个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

八十九年厚积薄发。学校在广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方面具有明显特色优势，在地中海贫血防治、区域高发肿瘤防治、蛇毒研究、心血管疾病防治、药物创制研究、器官移植、断指再植、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等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现有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6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2个，广西一流学科6个；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等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学校还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个、国家高等级病原微生物三级（BSL-3）实验室1个、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

八十九年薪火相传。学校秉承“造就本省人才，为本省之用”的优良办学传统，铭记“厚德励志，博学弘医”的校训，不断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以培养高素质人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122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76.4%，有硕士生导师1624人，博士生导师403人。导师中，获得国家级各类人才100多人，多人获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等国家级各类荣誉称号。这些优秀的老师，都在你们身边为你们的学习深造呕心沥血、保驾护航。

亲爱的同学，你即将感受到作为“医大人”的荣耀和担当，即将领略医大的广阔、博大、温馨、活力，也即将面临紧张而多彩的研究生生活带来的新挑战。传说，希腊立志从医的年轻人都要在梧桐树下宣誓，那段誓词就是希波克拉底的誓言。如今，作为新一代的医学研究生，你要谨记“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医学生誓言，也要秉持“以德为先，品学兼优”的标准，要牢记“厚德励志，博学弘医”的校训，要追寻“医大人”勇立潮头、敢于担当的精神，把自己塑造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新世纪的知识青年！



一起奋斗吧，同学！希望你能感应新时代，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学术前沿，精于磨练专业技能，真于充盈人文情怀。你就是广西医科大学明日的朝阳，愿这方土地成为你明日踏上辉煌的基石！我们将与你一道乘着学校的风帆远航，让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成为你生命中美好而深刻的回忆！

祝愿你的明天更加美好！

# 目录

# CONTENTS

## 前言 2023级硕博新生欢迎辞

###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1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17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	2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	29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	36

### 第二部分 培养主要环节及要求▶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及相关要求 .....	41
研究生培养方案 .....	44

### 第三部分 学生日常管理▶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	45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	52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68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80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86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9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93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指南.....	94

## 第四部分 办事指南▶

研究生院（处）、研工部科室职能及联系电话.....	96
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办公电话.....	97
校内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研究生培养及日常管理相关科室 办公电话.....	98
非直属附属医院及校外培养基地办公电话.....	100
重要信息平台.....	101
校园示意图.....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 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 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



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



“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



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





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



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技部令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 存在管理过失,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露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警告；

(二) 责令限期整改；

(三) 约谈；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国卫科教发〔202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成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条** 医学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及相关要求

培养环节	时间	组织部门	内容	现行文件链接
校级课程	第一学期末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统一安排	校级课程学习内容，学分要求按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及《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1. 各专业培养方案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a>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3442.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3442.html</a>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末，最迟不超过第三学期初	各培养单位/教研室（科室）	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5.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5.html</a>
课题研究	各学期	导师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题研究，定期向导师汇报课题情况（每月一次以上）。 2. 研究生做好课题研究原始记录，导师定期检查研究原始记录（每月一次以上）。 3. 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广西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要求恪守学术道德，践行科研诚信	《广西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a href="https://kjc.gxmu.edu.cn/tzgg_3111/kycx/t79287.html">https://kjc.gxmu.edu.cn/tzgg_3111/kycx/t79287.html</a>
实践轮转	各学期	各培养单位/教研室（科室）	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教学或临床或专业实践内容并通过考核	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末	各培养单位/教研室（科室）	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2828.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2828.html</a>



专业核心课、方向课	第五学期末	各培养单位/教研室(科室)	考核按照授课教师要求进行,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3442.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3442.html</a>
专业课与专业外语	第六学期(当年4月份左右)	各培养单位	考核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求进行,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3442.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63442.html</a>
学术讲座	各学期	各培养单位/教研室(科室)及研究生院	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管理规定》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4.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4.html</a>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学期	各培养单位/教研室(科室)	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格式规范》执行	1.《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2.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2.html</a> 2.《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格式规范》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55752.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55752.html</a>
毕业条件审核	第六学期(当年6月份左右)	各培养单位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按培养方案执行,各培养环节完成并通过考核;研究生达到毕业条件后,向本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准予毕业	各专业培养方案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a>
学位授予条件审核	第六学期(当年6月份左右)	各培养单位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达到毕业条件,同时符合学位授予要求,按《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本培养	1.《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1.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1.html</a>





			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学位	2. 对《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73802.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73802.html</a>
其他	各学期	各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	1. 各层次各专业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3.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管理办法（试行）》；4. 《广西医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费和培养经费划拨办法》；5.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各专业培养方案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a> 2.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7.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7.html</a> 3. 《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8.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49798.html</a> 4. 《广西医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费和培养经费划拨办法》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0.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60.html</a> 5.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a href="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56.html">https://yjs.gxmu.edu.cn/pygz/pygz_gzzd/t131256.html</a>



## 研究生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贯穿培养全过程的纲领性文件，是各学科开展研究生教育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障规范化管理、监控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培养方案中包含：开设课程、选修学分、进行临床轮转、开展临床科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等各项培养内容。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可在研究生院官网“培养工作”中的“培养方案”栏目下载（网址：<https://yjs.gxmu.edu.cn/pygz/pyfa/>）。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培养工作 > 培养方案

栏目分类	标题	日期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药学（硕士，学术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临床医学（硕士，学术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临床医学（博士，学术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社会保障学、社会工作（硕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基础医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硕士，学术学位）（2020...）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护理学、护理（硕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硕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公共管理、社会医学与公共卫生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博士、...）	日期：2021-08-20
● 培养方案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口腔医学（博士、硕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2020年版）	日期：2021-08-16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17〕43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

2017年7月10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校对：刘昌伟 录入：韦福滔



附件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应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



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学生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权益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客观、公正地受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7〕28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励工作，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研究生不断努力进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

2017年9月4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校对：黄天壬

录入：覃海冰



附件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临床等方面不断努力进取，促进其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励是指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或研究生集体，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

**第三条** 奖励原则：激励先进、公平公正；自愿申报，竞争择优；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奖励范围：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励由上级下达或学校设立，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并对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审核，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奖工作。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励分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部分。

（一）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研究毕业生。

（二）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奖学金，名额、标准与评选时间以当年评比文件为准。

### 第三章 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与比例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全班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成员在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班委会团结、有朝气、有凝聚力，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

（三）全班同学思想积极进步，有良好的班风，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四) 班集体有浓厚的学习氛围, 良好的学风,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 积极参加科研和学术活动, 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英语六级通过率较高;

(五)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 热心公益活动, 坚持正常的党团组织活动, 集体活动出勤率在80%以上;

(六)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研究生班级总数的20%, 颁发奖状及活动经费600元。

### 第八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爱国爱校, 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二) 遵守校规校纪, 道德品质优良, 作风正派;

(三) 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成绩优秀, 学位课程成绩平均80分以上(含80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选修课程成绩合格, 二、三年级英语必须达到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英语水平考核; 能够较好地完成学习、科研任务, 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年级必须达到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发表的要求。

(四)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的8%, 颁发奖状及奖金100元。

###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党政决议、指示、规定;

(二) 有组织领导能力,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工作责任心强;

(三) 学习勤奋刻苦, 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平均75分以上(含75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选修课程成绩合格;

(四) 原则上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 处处以身作则, 工作积极主动, 认真负责, 勇挑重担, 不怕困难, 作风正派, 敢抓敢管。

(五)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研究生干部人数的20%, 颁发奖状和奖金100元。

### 第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 热爱医学专业, 学习成绩优秀, 无不及格课程。科研成果突出、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 必须达到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英语水平考核及论文发表的要求;

(四) 每学年应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研究生人数的8%, 颁发奖状及奖金100元。

##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服从学校教学安排与教育管理。

###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参评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在参评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或公开通报批评者；
- (三)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四)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五)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六) 在参评时有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不合格者；
- (七) 未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者。

##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学院分别成立校、院研究生评先评奖领导小组，评审小组名称和成员根据当年文件精神组成，负责本级研究生评先评奖的统筹、协调、监督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四条** 荣誉称号每学年只评选一次，于当年6月30号前完成；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时间以当年文件为准。

###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的评审程序

- (一)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
- (二) 班级初评。由班级负责制定本班级评定方案，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初评，召开评审会进行初评并确定本班获奖学生名单与获奖等级，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提交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 (三) 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对班级初评名单进行审核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 (四) 学校批准。研究生院对二级学院初评名单进行审核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 第十六条 奖（助）学金评审与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 填写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

(二) 学院初评。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评定方案,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初评, 召开评审会进行初评并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与获奖等级, 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三) 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对二级学院初评名单进行审核评定, 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荣誉称号及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取消参评资格。对于当选后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者, 收回奖金, 取消其参评任何奖励的机会, 并视情节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同一类奖学金, 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获得奖励荣誉称号的单位与个人将作为同年度省级同类奖励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材料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7〕31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

2017年9月6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校对：韩广梅

录入：覃海冰



附件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桂财教〔2014〕131号）和《2015年3月18日学校领导办公会会议纪要》（桂医大办公会纪要〔2015〕6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由中央、自治区财政、学校预算安排及导师科研项目的劳务费预算等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国家助学金、研究生生活补助、“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以及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

###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工资收入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第三章 研究生生活补助

**第六条** 为改善在校研究生生活待遇，学校设立研究生生活补助专项经费，给予校本部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300元/每人/每月，博士研究生生活补贴500元/每人/每月。各直属与非直属附属医院及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培养的研究生由所在医院/培养基地按不低于学校的标准核发。

### 第四章 研究生“三助”

**第七条** “三助”的设置及管理。





#### （一）“三助”岗位的设置。

1.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学校根据教学安排，每学年为新入学本科生设置“导航学长”助教岗位。
2.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学校根据各研究生管理单位工作的需要设置，包括担任办公室助理和临时助管岗位等。
3.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课题、项目需要设置。

#### （二）“三助”岗位津贴标准。

1.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津贴按400/月标准设置，一学年按照12个月计算。
2.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及科研间接费列支，资助标准为200-500元/月。
3. 临时助管岗位为12元/时。

#### （三）“三助”岗位的管理。

1. 助教、助管岗位在秋季学期开学由各单位提出岗位需求交研究生院汇总审定并公布。研究生向设岗单位申请，由设岗单位统一聘任、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需要自主聘任、考核。
2.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申请与聘任，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一年一聘。
3.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个助教或助管岗位。

##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及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基本相同，每学年每生贷款金额不超过12000元。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遭遇突发性事件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病故、身患重病或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出现意外伤害等，或者经组织研究认定的特殊困难者，因变故导致经济困难影响完成学业，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后，给予临时性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00元。对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 第六章 评定组织及经费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资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领导小组，制定资助有关政策。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



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进行各类资助的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资助资金由研究生院统一造表后逐级上报校领导审批，最终由学校财务处转入研究生银行帐号。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我校原有关于研究生资助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学工〔2022〕30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我校对《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

2022年11月6日



#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和我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性质及类型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按照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类型。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学生到校报到后，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第三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家庭经济困难, 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 经办银行或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七) 承诺毕业后按还款协议准时归还贷款。

##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利率、贴息、期限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以上额度的, 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LPR5Y-0.3%)执行。

###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一) 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 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 可申请继续贴息, 应及时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 经办机构审核后, 报经办银行确认, 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 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 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 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根据借款合同提前还款的, 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三) 借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高年级学生新申请贷款需减去已修读完成的学年数。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 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 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十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的方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贷款相关信息，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本人入学录取通知书（入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学生）。

(二) 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卡），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四)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程序

(一) 各学院负责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将材料汇总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登录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对贷款学生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贷款学生办理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三)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学生，将视为贷款办理成功。

**第十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一) 经办银行将贷款直接划拨到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经办银行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宿费，并为贷款学生开具学宿费缴纳收据。

(二) 贷款扣除学宿费后余款由学校财务处存入贷款学生的储蓄账户。若贷款不足以缴纳学宿费，超出部分由学生本人另行筹集缴纳。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实行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审批程序

(一)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二)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贷款受理证明或其他贷款申请相关材料，各学院将材料汇总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录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

(四) 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级金融机构逐级审核贷款。

(五) 贷款发放后，国家开发银行将在生源地贷款系统中通报相关信息，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不同方式告知借款学生。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



(一) 经办银行通过支付宝等代理结算机构将贷款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宿费，并为贷款学生开具学宿费缴纳收据。

(二) 贷款扣除学宿费后余款由学校财务处存入贷款学生的储蓄账户。若贷款不足以缴纳学宿费，超出部分由学生本人另行筹集缴纳。

## 第六章 贷款续贷与停止

**第十七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续贷的学生按照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续贷的学生，需要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写续贷声明。

**第十八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续贷的学生，由学校配合银行于每学年统一组织进行申请。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如违反贷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经办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限内，出国（境）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境）前办理停止贷款发放并还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会给予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就读期间，如果发生停学、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提前偿还所有贷款本息或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协议，方可在学校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可主动要求停止贷款发放。有停止贷款发放意向的学生，应当在每学年结束前通过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申请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 第七章 贷款的还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方可办理毕业手续，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贷款毕业生按照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确认还款协议手续。其中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毕业生需要在毕业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就业信息，申请毕业确认。

**第二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通过学校办理确认还款计划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一) 学校联合经办银行向贷款毕业生说明办理流程及材料要求。



(二) 学校组织贷款毕业生与银行现场签订协议，并对材料进行初审。

(三) 经办银行对材料进行终审，完成贷款毕业生还款计划确认。

**第二十六条** 贷款毕业生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自主选择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贷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七条** 在贷款期限内，有条件的贷款学生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贷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若借款学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则贷款视作提前到期，借款学生应主动向银行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中途辍学、退学、开除学籍的。
- (三) 出国留学或定居国外的。

如需要核销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须按照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一)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二)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 第九章 贷款代偿

**第三十条** 我校学生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签订服务年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财政代偿。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资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国家资助标准的，按照实际贷款本息金额进行代偿；高于国家资助标准的，按照国家资助标准金额进行代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 第十章 相关部门工作及职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经办银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高职院、财务处、教务处、各学院等部门共同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贷后管理等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资料审核、贷款学生信息建档、诚信教育、毕业确认及配合经办银行开展还款提醒，制订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等。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根据规定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负责提供每学年的学费与住宿费数据，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接收、划拨划扣和学生贷款余额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为有贷款需要的学生出具上学年度学习成绩证明，当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要及时通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采取相应措施后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院、高职院、各学院主要职责是：认真做好本单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具体工作，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本单位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及时向学生工作处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建立贷款学生及已毕业贷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负责督促本单位贷款学生按期归还贷款。负责本单位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22〕36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22年修订）》已经于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

2022年6月13日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处分规定（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加强校纪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学校要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期限及解除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休学期间不计入留校察看期。

（二）受到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提出书面意见，本科学生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专科(高职)学生报高职院校审核，研究生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审批后，予以解除，处理、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而受到学校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奖学金的评选和其他活动的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权益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凡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故意观看、查阅、存储、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稳定的书籍报刊、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和传媒信息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正常办公、教学、生活秩序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组织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活动者；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视情节轻重，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受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侵吞、冒领公私财物者，除缴回赃款赃物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按照作案价值多少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明知是赃物而接受、购买或帮助销售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被处分后重犯者，不论作案价值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事件责任者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策划者：策划教唆导致他人打架，但未伤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受伤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1. 先动手打人者，未伤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重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2. 后动手打人者，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重伤，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正当防卫除外）。



(三) 参与者：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并产生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2. 参与聚众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3.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赃款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参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提供赌具或赌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再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背社会道德，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调戏、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利用威胁、恐吓或用其他手段强制对方恋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或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异(同)性，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诬告、诬陷、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殴打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指使别人殴打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纠集团伙行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凡未经允许，随意挪用公物者，视公物价值高低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凡故意破坏公物或他人财物、损坏花木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隐私及私密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收集、处理、散布他人的私密信息，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宿舍酗酒、起哄、砸酒瓶、破坏公物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使他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凡妨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经劝告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或破坏公用电路、供水供电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者,除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严重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学生宿舍阳台、窗台等存在高空坠物隐患的地方摆放花盆、砖头等重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 晚归不听劝告、不服从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或学生宿舍使用煤气炉,以及生明火、燃烧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或中毒、污染等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不听从学校劝阻,不按要求回到学生宿舍住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在学生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中,安全与内务卫生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凡违反《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及其他学生公寓有关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事故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使用网络、报刊、宣传栏等方式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私自在网上(包括局域网)开设BBS论坛、组织建立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主页、网站、群聊的;

(二) 利用网络、手机、报刊、宣传栏等工具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发布不当言论、恶意攻击他人或散布不健康信息的;

(三) 未经允许,进入信息公共管理系统或使用网络管理资源的;

(四) 故意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数据、应用程序及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

(六) 恶意传播网络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或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的;

(七)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破坏校园绿化和环境卫生,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攀爬、翻越学校围墙、安全围栏及帮助他人攀爬、翻越学校围墙、安全围栏等的,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危害学校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大型集会扰乱或破坏会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因成绩、毕业就业、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破坏公共财物、损害他人利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贴,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或他人声誉、扰乱学校和其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按规定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从事各种活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违反医院或实验室等教学、科研、社会实践基地有关管理规定、规程等,造成财物损失或严重后果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公章、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涂改、冒领、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为达到贷款目的，伪造、涂改各种证明文件或资料者，除取消其贷款资格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凡为达到升学、就业、出国及其他目的，在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伪造导师签名寄发推荐信；

2. 私刻公章；

3. 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4. 伪造各类证书、证明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六) 伪造公章、私刻他人印章，伪造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成绩单等有关手续；对通过上述手段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者，学校建议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出国护照；已出国留学者，学校将通知其所在学校；已与用人单位签约者，学校将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未经批准超过假

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一律以旷课论。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者（上课、见习时数按课表实际上课时数计，教学实习、科研按照每天8学时计），给予下列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10至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达20至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累计达30至45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累计达46至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累计达6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课堂管理规定、扰乱课堂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经口头警告后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其中1、2、3款给予记过处分，4、5、6、7、8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闭卷考试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4. 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 学校教学相关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2.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有下列行为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 成绩以“0”分记载,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法或构成犯罪的, 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 组织作弊的;
2.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 第二次作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以写作论文形式作总结性考核的, 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 经调查核实, 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考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视为考试后作弊, 以作弊论处,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或出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试卷、他人科研成果及材料者,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 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毒、注射毒品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者, 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中未提及的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累次违纪者：

（一）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曾经两次违纪受通报批评者，第三次违纪应当通报批评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二）曾经两次违纪受记过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记过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可以从轻处分者：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者；
3.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突出表现者；
4.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

（二）可以从重处分者：

1. 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2.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者；
3.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4.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者；
5. 在违纪群体中为首者；
6.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者。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程序、处分决定的公布和送交：

（一）对违反学生行为管理规定的学生，所在学院要进行思想教育，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实事求是，客观适度，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二) 对学生的违纪情况由二级学院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尊重被调查人的隐私权。进行调查取证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经被调查人同意签字。

(三) 给学生处分, 由所在学院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 本科学生报学生工作处, 专科(高职)学生报高职院, 研究生需经导师、教研室(科室)及学院讨论提出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核定, 学校批准。

(四)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同时寄送给受处分学生的近亲属。

(五)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文件要规范化, 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给予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处分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学校印章。

(六)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 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给学生本人, 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 必须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以联系的,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由其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七) 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自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7日内, 由所在学院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 所在学院要做好其思想工作, 并要求家长协助, 由学校保卫处和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三十三条 申辩、申诉的受理:

二级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应该告知违纪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 并在违纪调查中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对学校的处分, 学生享有提出申辩、申诉的权利:

(一)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调查小组听取并处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并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务处及时反映。同时, 学校视情况安排听证会, 允许学生到会申辩。

(二)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 申诉的具体细则详见《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处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高职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22〕33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

2022年6月3日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规范我校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高职院、研究生院、武鸣校区管理办公室、玉林校区和科技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1名，学生代表2名，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同时，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相关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单位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参与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原参加处理的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员；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者；



(五) 当事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并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方可以从以下方面提出申诉：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 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 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并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 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亲笔签名或其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代理人必须有学生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授权书；

(三) 申诉书必须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或理由及其申诉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联系办法和电话；
- (4)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复查并做出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再根据“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申述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到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决定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原发文部门或学院重新发文；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其中，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做好笔录和保密工作；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同一案件向学校提出申诉以一次为限。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申述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由主任委员指定。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同等学力研究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桂医大[2008]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场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为了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学习和休息秩序，营造一个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育人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增强文明意识和规则意识，注重个人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支持、参与宿舍建设，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凡住宿的学生均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按年级、班别、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配安排。住宿学生必须办理有关住宿手续，交纳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与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签订住宿承诺书，按指定的房间、床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如遇学校统筹安排须中途调换宿舍，学生应当积极配合调整，不得故意拖延。

**第四条** 寒、暑假期间因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报二级学院批准，由学生宿舍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放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停止供应水电。需供给使用的，费用由学生自付。

#### **第五条** 退宿

(一) 住宿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需离校的，应当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办理相关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期限按时退房。延期搬出的，要加倍交纳住宿费和水电费等；因实习、休学等原因中途需暂离宿的，应当向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提出退宿申请，否则将作为继续在校住宿处理。

(二) 住宿不满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三) 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公物管理与维修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按规定配备每个学生宿舍的家具、设备及用品。宿舍配备的公物包括：门、窗、电风扇、灯具、电源插座、冷热水供水笼头及设备、门锁、钥匙、桌（椅）、床、组合储物学习柜、书架、电话等。

**第七条** 学生入住或宿舍调整时应及时查看电卡、水表及配备的家具、设备等用品，并与宿舍管理员核对。如有不符应及时反映。入住2天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以宿舍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学生宿舍公物实行谁领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学生应爱护公物，对宿舍的公共物品负有爱护、管理的责任。不得擅自拆卸、乱刻乱画、损坏、调换、丢弃、外借等。若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学生在办理退宿时，要进行公物移交验收，并结清本宿舍或个人的水电费。

**第九条** 寝室内公物若有损坏，应及时向宿舍维修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第十条** 门锁管理新生入学时门锁和钥匙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配置发放。学生不能自行更换和多配钥匙，宿舍钥匙丢失或门锁损坏，要及时报告，需配钥匙或换锁，费用由学生自付。钥匙不准擅自交给他人使用，若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要爱护水电设施，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做到人走熄灯、关水。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水电实行定量供应，超量使用的费用由学生自付；不按时交清超量使用水电费的，将停水停电，是毕业生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恶意损坏或丢失公物的，除需按价赔偿外，还将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奖惩条例》相应条款给予处理。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要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自觉接受消防、治安安全、法规法纪的教育和管理，认真学习有关知识和常识。

**第十五条** 学生出入宿舍区应当佩戴校徽或携带学生证，如有需要应接受宿舍管理员的询问。对需要询问和检查的物品，宿舍管理员有权进行了解和检查。凡拒绝检查或没有有效证件者，宿舍管理员有权不允许其进入宿舍。

**第十六条** 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不得进入非所住宿楼栋。校外来访人员，进入宿舍需办理登记手续，由宿舍管理员传呼并在会客室会面或由被访者前来接迎后方可进入宿舍；不得私自留宿客人，如有特殊情况需留宿的，要报告宿舍管理部门，经批准并报



学校保卫处办备案后方可留宿；校外人员因事进入学生宿舍，要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禁止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兜售商品、散发广告。发现小商、小贩或可疑人员进入宿舍时，要提高警惕，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不允许攀爬或翻越围墙、铁门、护栏、天窗，未经管理员许可不允许进入楼顶平台。

**第十九条** 宿舍内不能踢球、打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能有推销、传销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销售、存放商品

**第二十条** 注意防火、防毒。不允许在宿舍内吸烟、燃点蜡烛油灯、生火煮东西、明火取暖、焚烧废弃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允许使用燃气炉、煤油炉、酒精炉及其它明火器具。不允许在宿舍内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用电。宿舍内不能私接电源电线、天线，不能将电源线、插座穿过床铺及在床上使用交流电源的电器。禁止使用或存放电炉、电饭锅、电热水器、电热杯、微波炉、电磁炉、热得快及功率高于350W的其它电器用具。因违章用电用水造成事故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当事人不明的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做好防盗工作。要妥善保管好房门钥匙和个人贵重财物，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宿舍无人或睡觉时要锁好门、关好窗。

**第二十三条** 不能随意动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发现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扑救。需要报警时请拨“119”火警电话。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及安全通道上存放自行车、堆放杂物等。

**第二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生政治、刑事、盗窃案件和火灾，宿舍管理员和住宿学生应立即向校保卫处、宿舍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要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协助公安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全体学生应当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树立“宿舍是我家，卫生靠大家”的意识，全员参与，共同营造整洁、舒适的宿舍环境。

**第二十七条** 各寝室应当实行轮值制度，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第二十八条** 保持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床、书架、学习柜的整洁，不准在宿舍乱写乱画、张贴不健康的宣传品和书画；禁止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准在走



廊堆放垃圾、泼水、倒剩饭菜等；不准从楼上往下倒水、扔砸东西。不准将剩饭菜及其它杂物倒入下水道。

**第二十九条** 将垃圾统一放到垃圾收集箱。

**第三十条** 不允许在宿舍区内饲养动物。

**第三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区内乱贴发商品广告、摆卖商品。

**第三十二条** 内务卫生标准：（1）室内外玻璃干净明亮，门窗灯具等无积尘；（2）天花板、墙面、桌床底无污痕、无蜘蛛网；（3）地面保持干净，无果皮、纸屑等；（4）桌面、书架、床底、行李架的物品要摆放整齐干净；（5）被褥、衣物、鞋帽袜清洁干净，叠放整齐统一；（6）蚊帐靠墙挂；（7）洗漱池、卫生间清洁干净无污垢、无异味。

## 第六章 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遵守作息时间。午休及晚上熄灯后，不准喧哗、吵闹或播放音乐、弹奏乐器、打扑克、下棋、看电视、玩电脑及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因故晚归者要主动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说明晚归原因，经允许后方可进入。未经批准和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 第七章 舍长职责

**第三十四条** 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寝室成员应当服从舍长管理。舍长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宿舍卫生的安排、督促及检查；
- （二）负责宿舍作息纪律，发现本宿舍有人未按时回宿舍或留宿外人，应及时向学院、宿舍管理部门报告；
- （三）若发现同学钱物遗失，立即向宿舍管理员、保卫部门、学院报告；
- （四）若发现宿舍内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五）关心同学，同学急病或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学院、宿舍管理部门报告。

## 第八章 宿舍自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体现学生主人翁意识，成立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简称“自管会”），由办公室、检评部、宣传部、纪检部、外联部组成，下设楼栋管理小组（简称“楼管小组”）



**第三十六条** “自管会”、“楼管小组”成员由住宿学生中按一定条件和程序产生，聘期一年。“自管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员若干人，协助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管理工作。“楼管小组”设楼长一人，层长每楼层一名，每宿舍设舍长一名，协助该栋宿舍楼管理工作。“自管会”和“楼管小组”成员，是学生干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自管会”和“楼管小组”的职责：

(一)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对住宿学生进行全面管理和服 务，定期向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二)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做好宿舍内务卫生检查、“优秀宿舍”的评比、义务劳动的安排、执勤和安全等工作。制止各种违纪事件，提出对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对违纪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改正错误。

(三)配合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赌、防毒、防打架斗殴等工作。

(四)办好宿舍区的黑板报，开展宣传工作，丰富学生园区的文化生活。促进同学团结和睦，健康成长。

(五)贯彻落实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联系纽带作用。

(六)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发生案件和突发事件时，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七)定期开展活动，每月组织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就宿舍管理问题进行商讨，将意见提交学生宿舍管理部门。

## 第九章 检查制度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宿舍的检查以集中检查和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平时抽查为主，实行评分制。

**第三十九条** 所有参加宿舍检查的人员应当佩戴“宿舍检查人员”的胸卡或工作牌，在进行检查中做到文明礼貌，不与被检查宿舍的同学发生争执。对女生宿舍的检查应有女同志参加。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做到：每周一小检，每月一大检。每周抽查一次以上，每月组织一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检查。每学期末都要进行大检查。

**第四十一条** 每次宿舍检查都要做好记录，平时的抽查要填送检查情况反馈表。不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对不合格的宿舍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在宿舍检查中，因个别同学影响宿舍的整体安全、卫生、纪律状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

## 第十章 评比、奖惩制度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评比。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宿舍评比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四十五条** 获每月评比“优秀宿舍”达3次以上（含3次）的宿舍，则评为该学期的“优秀宿舍；获每月评比“优秀宿舍”达2次以上（含2次）的宿舍或学期内每月均被评为“良好宿舍”以上的宿舍，则评为学期的“良好宿舍”；

**第四十六条** 曾在每月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不能参加学期优良宿舍评比。

**第四十七条** 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要求在三天内写出整改措施，同时在二级学院学生会生活部、宿舍管理部门督促下，一周内完成宿舍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将给予该宿舍全体舍员全校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者且屡教不改者，将按《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送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学校后勤处负责解释，如有不尽事宜，由后勤处补充。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2002]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者，先到研究生院取《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研究生校外住宿责任协议书》，填写申请校外住宿理由及人身、财产损失责任自负的保证，同时应有父母或配偶同意其校外住宿的意见，并经导师、二级学院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到校后勤基建处宿管科办理相关的退房及财务手续。

**第二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服从学校相关安排。

**第三条** 在特殊时期，学校有权做出相应特殊规定，校外住宿研究生必须回校住宿。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校外住宿研究生在校外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校外住宿研究生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学校将按规定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条** 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视其情节给予一定纪律处分。

**第七条** 对利用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外住宿批准或办理了校外住宿手续后却仍在校内住宿者，一经查实，即终止其校内住宿资格，取消研究生当年各种评优和学费缓交等资格，并责令其补交校内住宿费。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取得学籍，颁发研究生证。

**第二条** 研究生证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加盖学校钢印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须持本人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生寒暑假探亲时，可享受乘火车学生优惠。研究生证上家庭住址和乘车区间应如实填写，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方为有效。学生应在研究生证“乘车区间”一栏填写离家最近、最方便的站名。学生家庭所在地变更的，凭家庭所属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方能换发。

**第五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的，可以申请补办，须在公开发行报刊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后，方可补办。补办研究生证时，须本人填写申请并附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的报刊原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办理补证事宜。研究生院每月十五日（双休日除外）集中办理研究生证补发手续，其他时间概不受理。因研究生证遗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研究生证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凡转借或私自涂改研究生证，在借阅图书、借用体育器材、购买学生火车票等方面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必须将本人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指南

### 一、心理健康及其标准

心理健康是指心理的各个方面及活动过程处于一种良好或正常的状态，在社交、生产、生活上能与其他人保持较好的沟通或配合，能良好地处理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心理健康的理想状态是保持性格完好、智力正常、认知正确、情感适当、意志合理、态度积极、行为恰当、适应良好。

判断心理是否健康有三项原则，具体是：

（一）心理与环境的同一性，指心理反映客观现实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均应同客观环境保持一致；

（二）心理与行为的整体性，指一个人的认识、体验、情感、意识等心理活动和行为在自身是一个完整和协调一致的统一体；

（三）人格的稳定性，指一个人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的个性心理特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 二、心理调适小贴士

（一）保持专注。在独处的时间里，专注于学习、阅读或者其他自己正在做的事情，将这一时期视为“升值期”，给自己定一个独处时期的“小目标”，并且努力去完成它。

（二）倾听自我。倾听自己的内心感受，了解自己的真实愿望，花一些时间与自己对话。

（三）适当锻炼。每天预留出一些时间做舒缓的室内运动，保持良好的精神和身体状况，这样处理事情起来更加得心应手。

（四）积极沟通。郁闷、不开心的时候，多找朋友、老师聊一聊，将困惑的事情倾诉出来，共同探讨应对问题的方法，如果心理问题难以自我调适，要主动向学校心理中心老师、学院辅导员等求助。

（五）创造“特别”。在独处时，可以给予生活一些“仪式感”，如醒来后认真洗漱，在学习前将书桌整理干净，睡前做好当日总结和第二天的计划等，用小小的“仪式感”帮助提升自己的动力。

（六）积极联想。主动进入冥想状态，去联想一些积极的、使人放松的场景，有利于改善我们的心态。每天可以进行1-2次积极联想，每次10-15分钟。我们可以回忆自己



生活中欢乐美好的时光，想象宁静、美丽的风景，如森林、溪流等生机勃勃的场景，将这些积极的内容和自己联系在一起，认识到未来仍然饱含着希望，仿佛自己的身心被逐渐洗刷，逐渐驱散内心的阴影，让内心充满阳光。

（七）放松训练。放松训练实际上是全身肌肉逐渐紧张和放松的过程，依次对头、颈、上肢、下肢、双脚等进行先紧张后放松的练习，最后达到全身放松的目的，学会保持松弛的感觉。

（八）正念行走。即便在家中较小的空间行走，也要调动感官来体验周围的环境：调动双眼观察家里的摆设，如绿植；听听窗外的风声；静静的聆听自己的呼吸，用心感受每一步踏在地上的感觉。充分调动感官、知觉，建立起自己与周围事物的情感联结，可以帮助我们将注意力拉回当下，享受此刻的生活。

（九）书写感恩。当我们感到自己的渺小无力，试着通过写日记的方式回忆一下自己克服困难、应对压力的成功经历，可以提高应对焦虑和压力的自信，重拾对生活的掌控感。对身边美好的人和事心怀感恩，可以帮助我们用积极的想法和情绪填满内心。

### 三、我校心理咨询渠道及途径

途径一：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咨询地点：校本部科技楼裙楼六楼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14:30-16:30、19:00-21:00

电话预约：5358578（开学期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的8:00-12:00，15:00-18:00）

网络预约：通过QQ添加574071141、1203635675进行心理咨询预约；通过psygxmu@126.com发送邮件。

具体值班安排请开学后关注广西医科大学外网通知。

途径二：研心园

咨询地点二：校本部研究生公寓楼（帆船楼）学术报告厅3号厅

服务内容：“研心园”是我院（部）心理服务机构，致力于全心全意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就业、情感和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心理困扰，缓解心理压力；优化心理素质、维护心理健康、促进身心发展；同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测评，为研究生自我认知、情绪管理、效能提升、科学发展提供参考。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14:30-16:30

服务宗旨：用心聆听心声，用爱陪伴成长！

服务口号：当你遇到困难，感到迷茫，渴望成长时，记得联系我们！



## 研究生院（处）、研工部科室职能及联系电话

部门/科室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区号 0771)	房号(留4栋)	分工
招生科	科长	卢佳佳	5356491	409	全日制、在职硕博研究生考试、招生、录取。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客户维护
		贾晓栋	5354506		全日制、在职硕博研究生考试、招生、录取
培养科	科长	罗莹	5359206	303-1	研究生教改项目及成果管理
		王云	5358346	303-2	学籍管理
		曹金秀	5302182	303-3	课程管理
		黄宗敏			培养过程管理及教学督导
		劳德祥	5358346	303-1	学位外语及学籍档案管理
在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主任	刘勇 杨丹凌	5358336	302	同等学力硕士教务、培养、学生事务、档案和学位证管理
学生管理与就业科	科长	覃海冰	5356481	304	学生日常生活事务，学生活动，资助工作，学生评奖评优，学生助学贷款；学生社团指导、校园文化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科	科长	李新利	5354077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范晓琳	5356481		学生就业事务；求职补贴，组织招聘会，就业数据核查与上报
学位点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任	张原	5359206	405	学位点建设；校外基地管理；导师管理、审核
办公室	主任	于夫	5358622	404	校内部门协调；接待外单位和外来人员；收文发文
		李欣			办公室日常事务；国内外访学申请；学位论文校外送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财务工作

研究生院（处）、研工部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留4栋）；邮编：530021



## 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办公电话

职能部门	科室	办公电话（区号 0771）
党委、校长办公室	行政科	5303561
学工部（处）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	5358578
教务处	综合科	5358939
财务处	综合科	5327033
科技处	综合科	5327159
后勤基建处	办公室	5355201
	宿舍管理科	5358235
	水电、中央空调、木工维修	5358511
	校园卡中心	5324656
医务所		5358641
保卫处	校园 110 值班室	5355110
	综合科户籍办	5358922
图书馆	流通部	5358840
信息中心	网络运维部	5358940
实验动物中心	动物实验室	5358541
学报编辑部	办公室	5306372
档案馆	学生档案室	5323106
国际教育学院（国交处）	办公室	5325991



## 校内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研究生培养及日常管理相关科室办公电话

二级学院/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	科室	办公电话（区号 0771）
基础医学院	教研科	5355801
公共卫生学院	教研科	5358140
	学工办	5350265
护理学院	教研科	5356874
	学生科	5359089
药学院	教研科	5358014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教研科	535820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研科	5300159/6210821（武鸣校区）
外国语学院	教研科	6210851
信息与管理学院	教研科/院办	5616778
	学工办	5616998
生命科学研究院	教研科	5313093
	学工办	5601986
靶向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	5317175
再生医学与医用生物资源开发应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5358216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	5356620
	学工部	5636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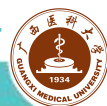


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教务部	3242185
	学生工作办公室	3370767
肿瘤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研究生管理科	5776224
	研究生工作部	2424491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教学办	5351612/2387349
	学生办	5350231
武鸣临床医学院（附属武鸣医院）	教务科	6023610



## 非直属附属医院及校外培养基地办公电话

培养基地	科室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第三临床医学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教部	0771-4808236	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第四临床医学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教学部	0772-3862723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第五临床医学院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教务部	0771-2636271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89 号
第六临床医学院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教科	0775-2683281	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第七临床医学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	科教科	0774-2028608	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第八临床医学院 (贵港市人民医院)	教学管理科	0775-4200189/4200258/4200257	广西贵港市中山中路 1 号
第九临床医学院 (北海市人民医院)	科教科	0779-2023950	广西北海市和平路 83 号
第十临床医学院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教务部	0777-5985227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教学部	0771-2186423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附属民族临床医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 医院)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0771-3137161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232 号
附属柳人临床医学院 (柳州市人民医院)	教学部	0772-2662051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 重要信息平台

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入口，研究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请关注并每日浏览最新新闻、通知、告示等。



广西医科大学官网 <http://www.gxmu.edu.cn/>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s://www.gxmu.edu.cn/help/t156076.html>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gxmu.edu.cn/>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外网入口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



### 校园示意图



